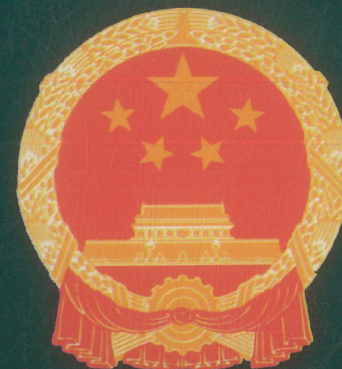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70020200005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菏泽市牡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青少年活动中心(地上局部3层、局部4层,半地下1层),老年活动中心(地上局部3层、局部4层,半地下1层)
建设位置	曹州路以北,重庆路以西,东方红大街以南,昆明路以东
建设规模	31562.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经批准的规划方案 注:青少年活动中心:14553.00平方米,其中半地下面积4567.16平方米,地上面积9985.84平方米;老年活动中心:17009.00平方米,其中半地下面积4631.03平方米,地上面积12377.97平方米。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,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期限不得超过一年;有效期届满或者未获得延期批准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七、本证未经竣工规划核实,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。